

第 13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一组由**王仁祥**委员召集,**谢鼎华、李曦、詹鸣、李俊湘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谢鼎华委员说,第三十六条第四款“使用剧毒、高残留农药”应该加大处罚力度。“滥用化肥”建议放第五款,它和剧毒及高残留农药不同。

李曦委员说,第六章法律责任从第三十六条至四十条,特别是比较严重的一些法律责任,基本上都是罚款,应相应的追究其法律责任,而不只是经济处罚。

詹鸣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四条政府责任与本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主题没关系,可删掉。“城乡统筹区域集中供水”是发展方向,可放到第九条,表述为“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或者城乡统筹地区集

中式供水水源地由……”。2、第六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光靠单位恐怕还不够,要把群众发动起来,参照四川省的条例,加上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义务,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。”3、第十八条禁止行为的第三项,分类方面是不是有点含糊?不能把城镇垃圾与工业废渣、医疗垃圾并列,又缺了农村垃圾。可改为“倾倒、贮存、堆放、填埋、加工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医疗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、污染物”。4、第二十六条“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制定。”制定具体办法属于政府行政行为,立法的时候没必要限定时间。

李俊湘委员说,第六章法律责任都是罚款处罚,没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条款。第三十九条使用剧毒、高残留农药的,对单位进行罚款,对个人也是罚款。这种情况是非常严重的问题,建议加上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追究其刑事责任,要有处罚力度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:王秋沙 汤立斌 邱则有 曹儒国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水利厅、省环保厅

(印 180 份)